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地方政府行政輔導



報告人：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

報告大綱

01

- 第一期計畫策略成果

02

- 第二期計畫規劃與運作

03

- 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及考核項目方向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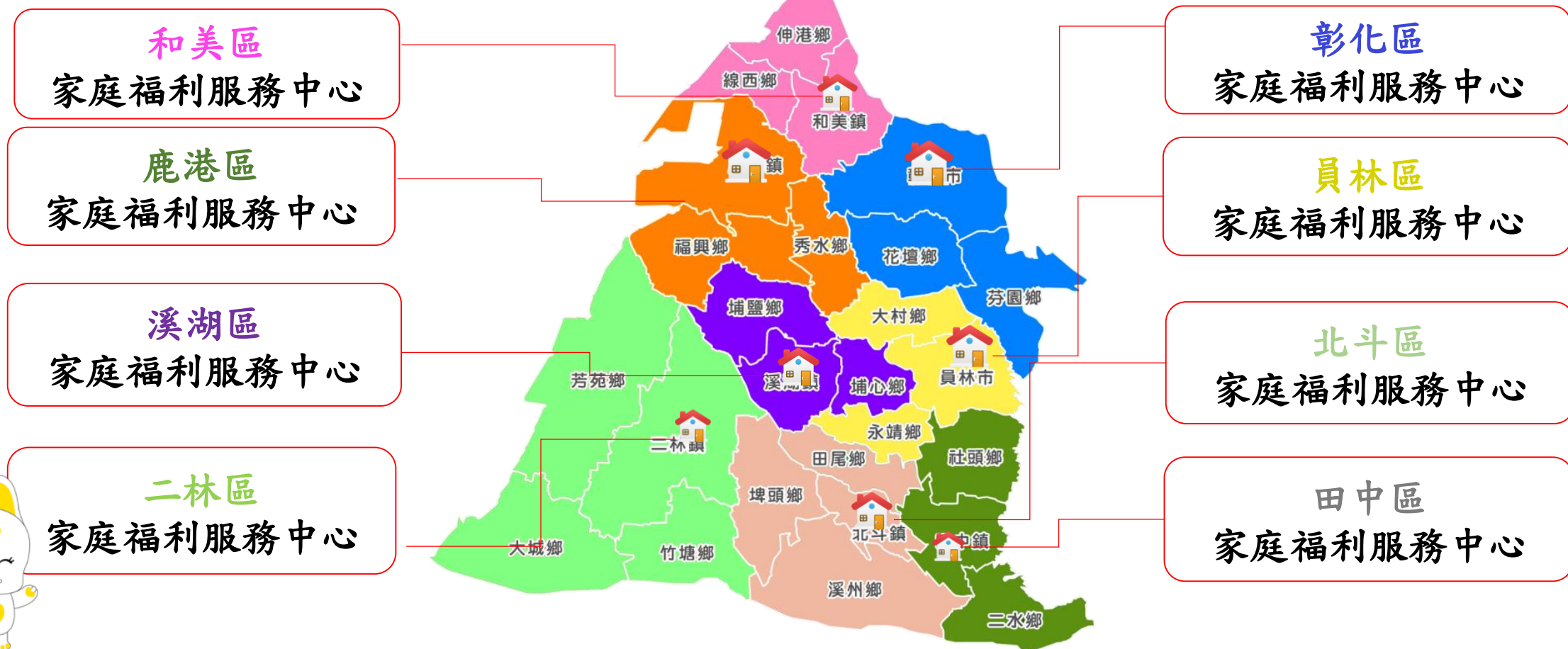
- 執行困難與待中央協助事項

01

第一期計畫策略成果

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布建現況

為使每一個有服務需求的民眾及家庭，都能快速獲得服務，普及化的設置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成為首要工作，因此本縣自104年起積極依八大生活圈規劃布建8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並於108年達成設置目標。



第一期計畫策略一成果2/6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聘用與配置

中心別	分區人口數	110年申請 人力補助	目前配置人力 <small>人力資料統計至110年12 月15日止</small>
彰化區	30萬3,292人	2督14員	2督14員
鹿港區	17萬3,488人	1督7員	1督6員
和美區	14萬4,871人	1督7員	1督6員
二林區	11萬6,984人	1督7員	1督7員
溪湖區	12萬3,109人	1督6員	1督6員
員林區	19萬8,836人	1督8員	1督8員
田中區	10萬0,359人	1督5員	1督5員
北斗區	12萬1,519人	1督6員	1督5員
總計		9督60員	9督57員

- 本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配置於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下。
- 107年6月6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615號函核定中心聘用6名社工督導與28名社工員，皆依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聘用。107年7月11日起徵聘社工人員，目前已聘用9督57員，3員待補。



第一期計畫策略一成果3/6

二、脆弱家庭訪視涵蓋率

1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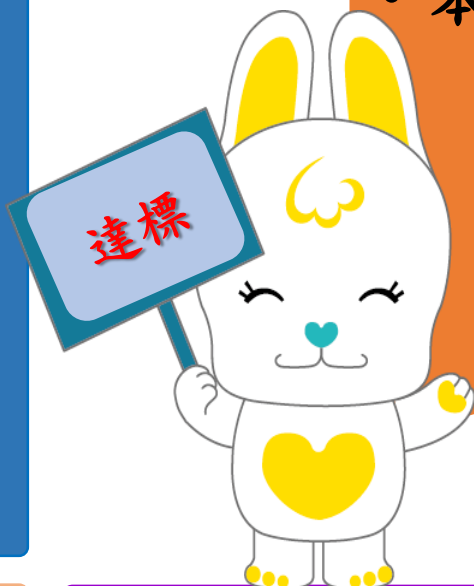
- 中央目標值35%
- 本縣達成率**48.5%**

108年

- 中央目標值65%
- 本縣達成率**66%**

109年

- 中央目標值80%
- 本縣達成率**119%**



第一期計畫策略一成果4/6

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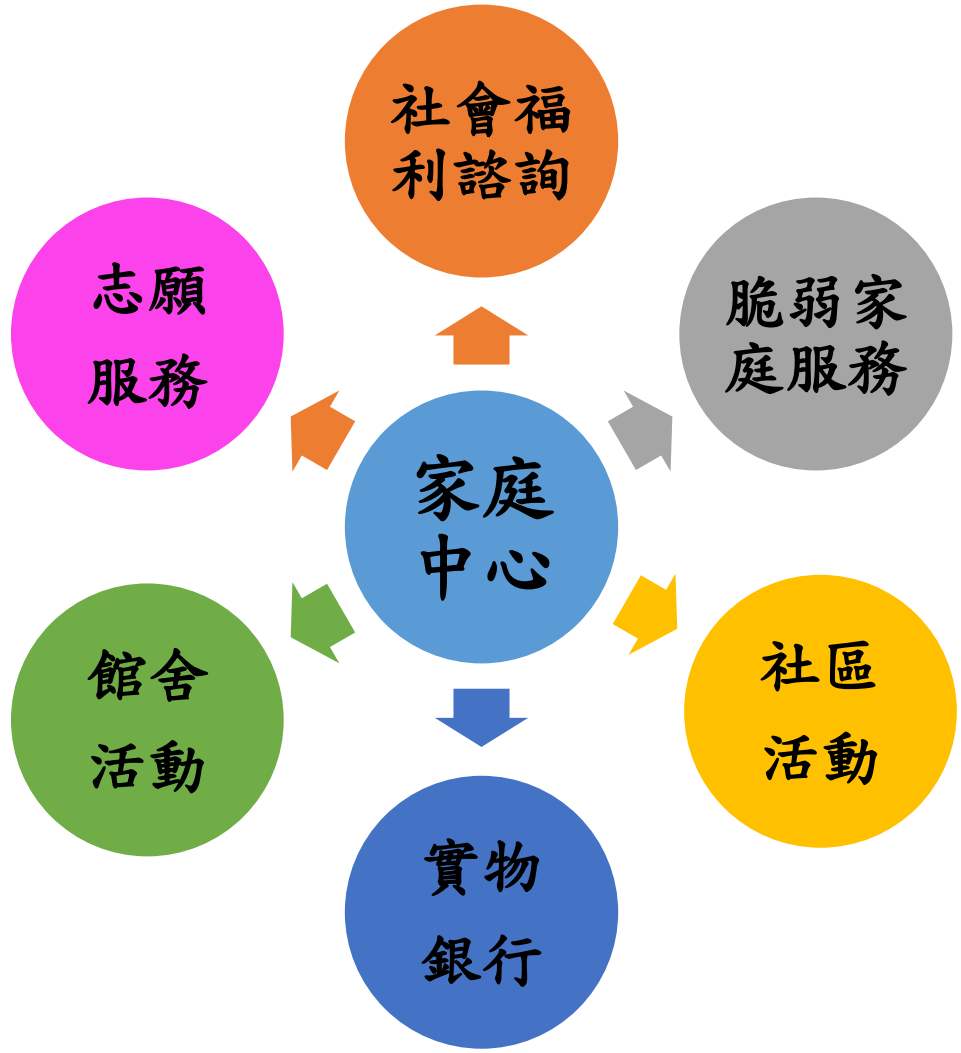


☺志願服務
中心志工計5隊
114人提供服務

☺館舍活動
*107年71場次
*108年32場次
*109年24場次
【館舍活動2.0】計9場次，
線上觸及率達9萬3,91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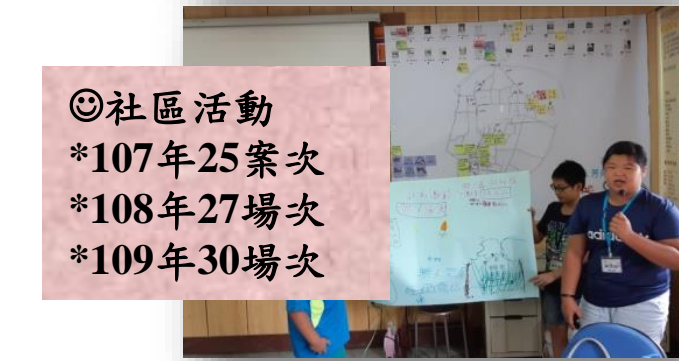
☺實物銀行
*107年 789案次
*108年1,198案次
*109年1,784案次



☺福利諮詢
*107年 789案次
*108年1,198案次
*109年1,784案次



☺脆家服務
*107年 264案
(10-12月高風險)
*108年1,431案
*109年4,821案



☺社區活動
*107年25案次
*108年27場次
*109年30場次

第一期計畫策略一成果5/6

四、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鼓勵符合資格之家戶加入方案

- **開戶率**：107年度為41%(目標值40%)、108年度為46%(目標值45%)、109年度為51%(目標值50%) → **皆達標**

連續6個月以上未繳存個案關懷訪視

- **訪視率**：107年度為97%、108及109年度皆為100% → **皆達標**
- 訪視後開戶人存款率(**恢復繳存率**)：109年度為49%(目標值為40%) → **已達標**

持續陪伴家戶穩定繳存

- 110年首次發放存款獎勵金(107-109年皆**穩定繳存**者)：311人 → **全國最多**
- **存款率**：110年度為86%(目標值81%) → **已達標**

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 辦理**理財教育**等活動：107年度計12場次、108年度計8場次、109年度計6場次
- 執行**以工代賑**計畫：107年度執行7,894小時、108年度執行12,253小時、109年度執行16,194小時
- 辦理相關**獎勵措施**：參加方案之家戶投保微型保險提供全方位保障、穩定繳存之家戶發放物資兌換券等

第一期計畫策略一成果6/6

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脆家多元服務方案

單位	轄區	服務內容	109年服務成果	
台灣 世界展望會	和美區	提供個案家庭多元化之家庭服務方案 1.個案服務-脆弱家庭關懷訪視。 2.團體方案-辦理特別及團體親職教育活動等。	1.六歲以下主動篩檢61戶 2.脆家多元服務59案	提升效能團體工作6場次
彰化縣 生命線協會	彰化、 鹿港區		1.六歲以下主動篩檢341戶 2.脆家多元服務45案	1.家長成長團體2場次 2.青少年成長團體4場次 3.親子成長團體28場次
伊甸社會 福利基金會	二林、 北斗、 田中區		1.六歲以下主動篩檢110戶 2.脆家多元服務276案	1.親子團體3場次 2.親子共玩職能場/舞蹈場 (1)職能場4場次 (2)舞蹈場2場次 3.成長團體6場次
彰化縣志願 服務協會	員林、 溪湖區		1.六歲以下主動篩檢67戶 2.脆家多元服務77案	1.親子溝通團體6場次 2.財務管理團體5場次 3.孩童情緒管理團體5場次
合計			六歲以下主動篩檢共579戶 脆家多元服務共457案	共71場次

第一期計畫策略二成果(1/2)

達標

集中篩派案24小時
內處理比率100%

集中篩派案
第一期共計**26,246**案

非保護性事件
(脆弱家庭)
第一期共派3,778案

成人保護
第一期共派12,318案

兒少保護
第一期共派5,197案

性侵害
第一期共派1,090案

第一期計畫策略二成果(2/2)

保護性案件結案後再通報率

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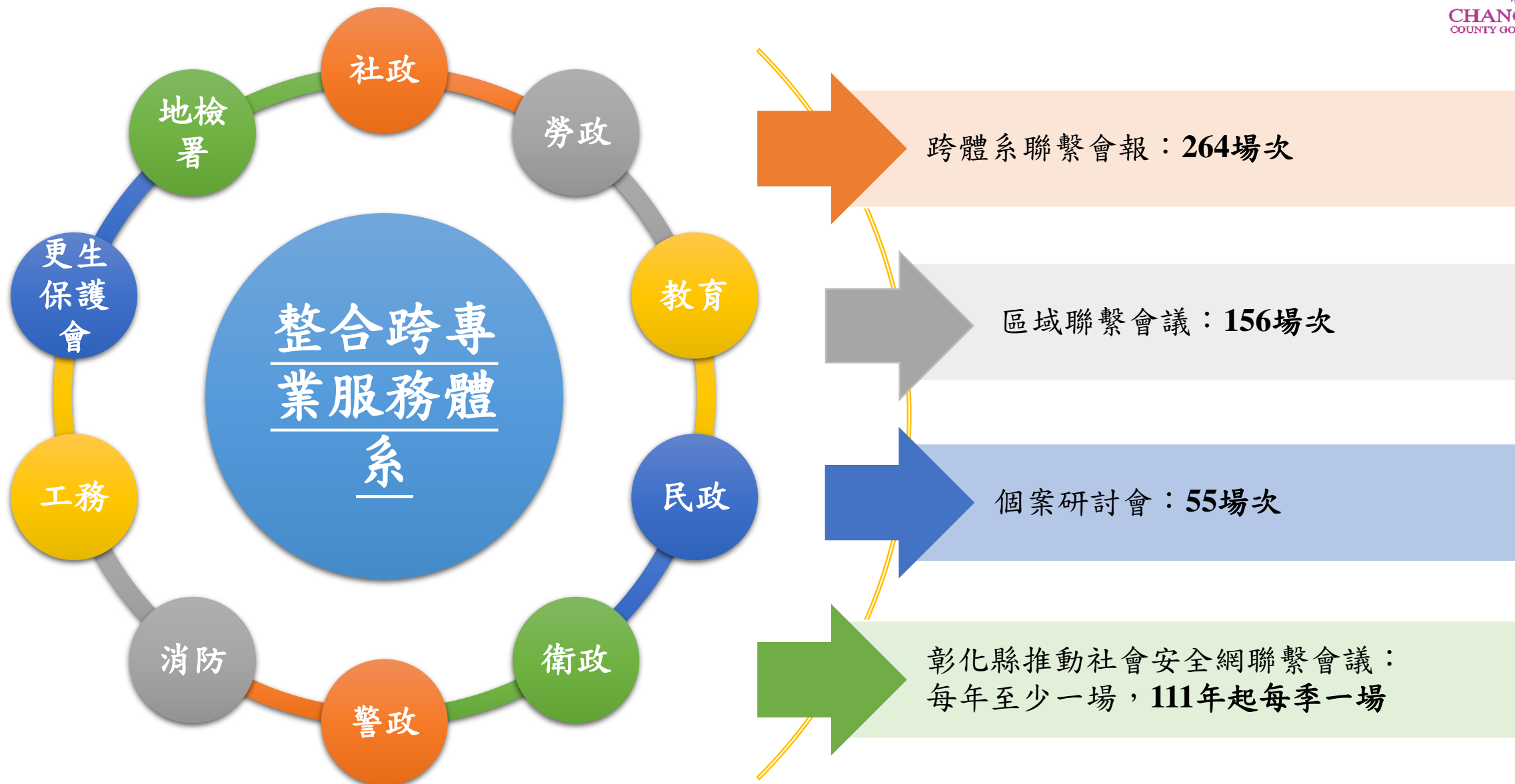
108年

- 結案後再通報率8%
- (中央目標值12%)

109年

- 結案後再通報率7%
- (中央目標值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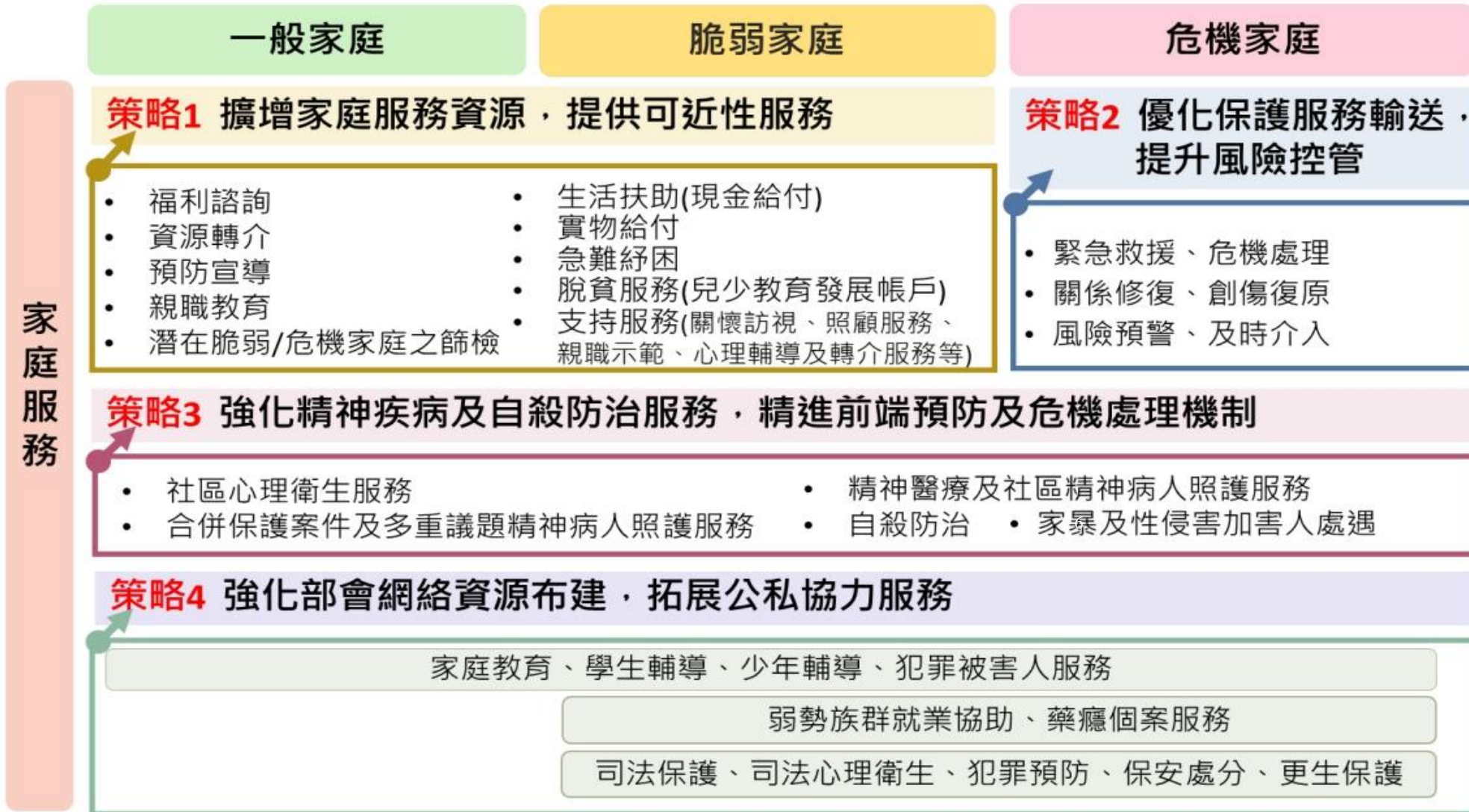
第一期計畫策略四 成果



02

第二期計畫規劃與運作

第二期計畫-規劃重點



社會處人力進用概況

人力資料統計至110年12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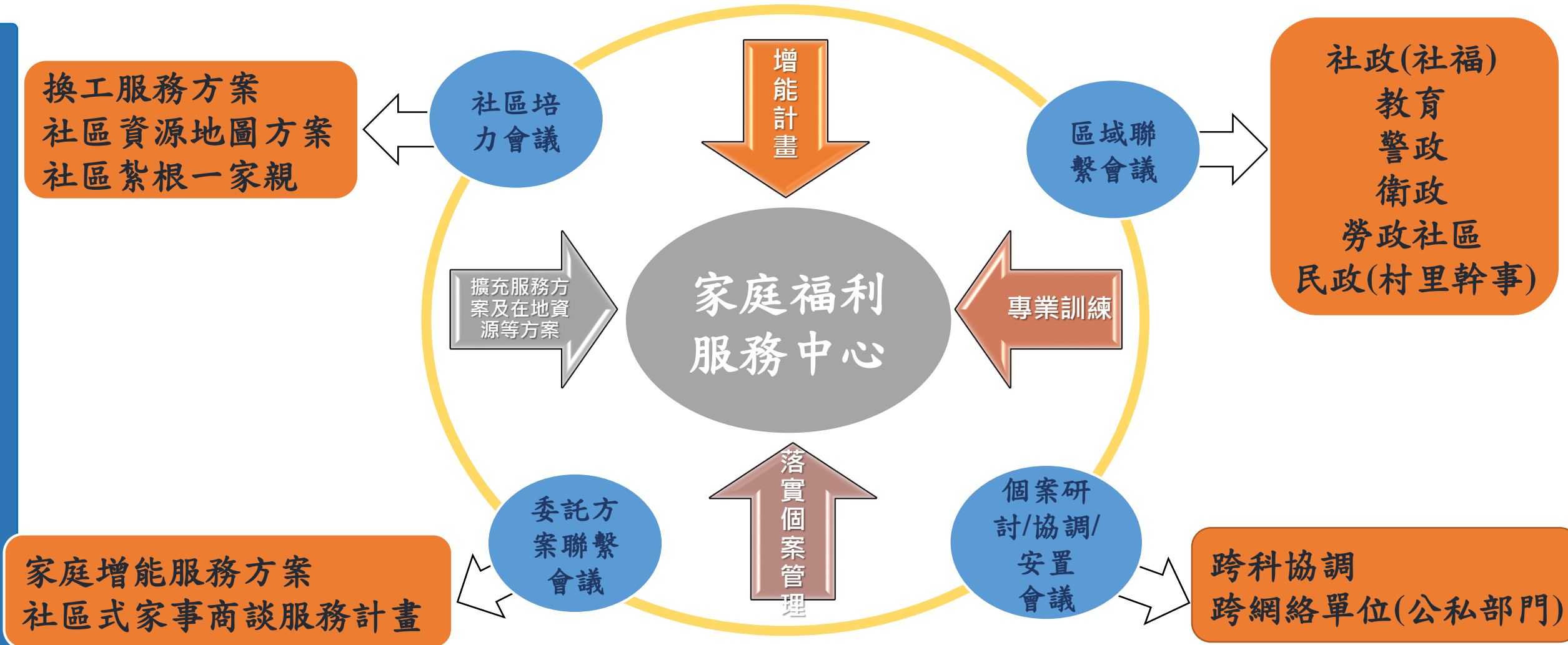
類別/職稱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核定73名 進用57名	核定69名 進用66名	核定73名	核定77名	核定81名	核定83名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	核定7名 進用7名	核定8名 進用7名	核定9名	核定9名	核定9名	核定13名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 服務據點方案管理			核定1名	核定1名	核定1名	核定1名
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 評估服務品質社工	核定10名 進用10名	核定10名 進用10名	核定11名	核定11名	核定11名	核定11名
精進及擴充 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核定2名	核定3名	核定3名	核定3名
保護社工	核定84名 進用72名	核定84名 進用70名	核定86名	核定88名	核定90名	核定94名

進用率84%

進用率89%

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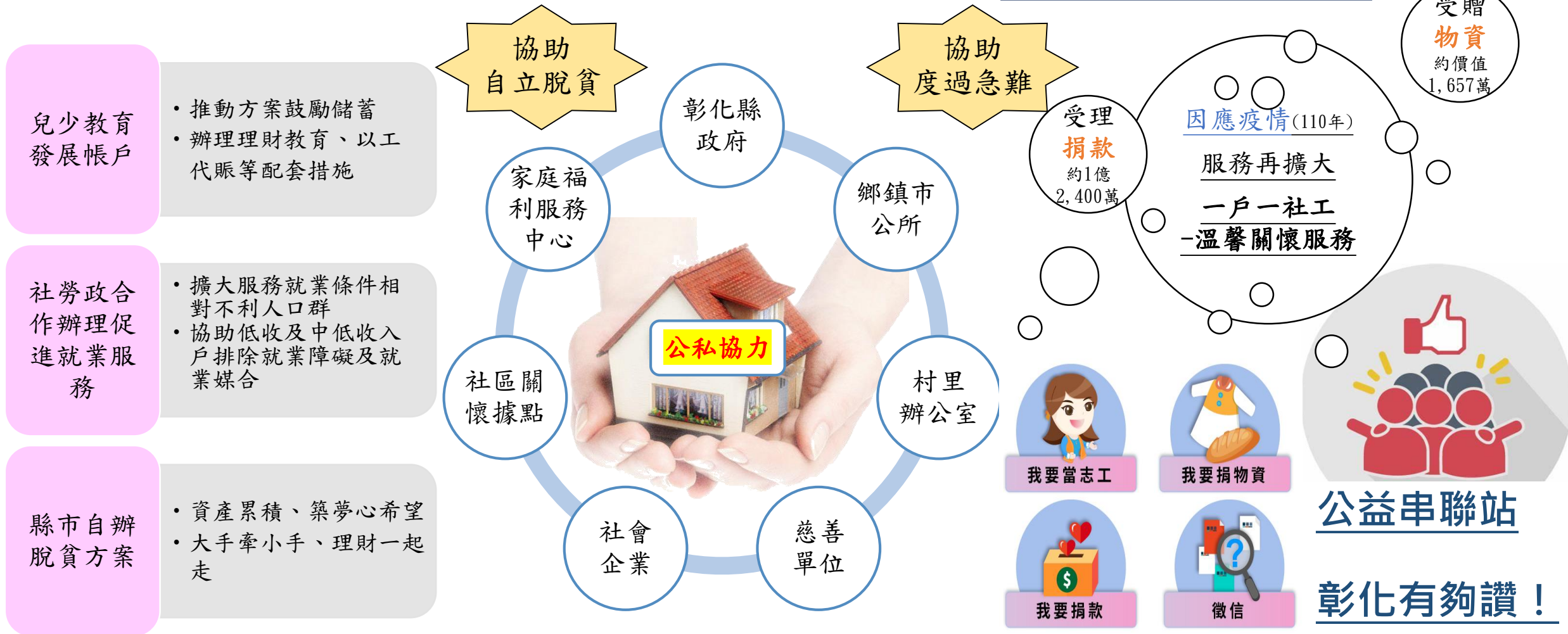
目標一、二: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網絡合作



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目標三：
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

目標四：
提供急難紓困家庭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多元社會服務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1/4)

深化兒少保護工作

強化以家庭為中心 之多元服務

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
賦能親職方案，招募有托
育人員資格、社工背景等專
業人力，提供6歲以下兒保
個案家庭2次/週親職賦能服
務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 外安置資源

提供照顧分級補助資源
在地評估小組團隊運作
特殊兒少到宅服務
預計拓展團體家屋及類
家庭

兒少家庭追蹤訪視 及關懷輔導方案

先導計畫~招募在地社區防
暴志工或退休、離職專業人
力約14名擴大關懷可能有潛
在服務需求或照顧風險的家
庭

結合醫療資源

轉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
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兒童醫
院)

每季參與兒少保護小組會議

(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辦理兒少保護與醫療院所聯
繫會議

(縣內各醫療院所)

提升通報準確度

辦理保護事件責任通報人員
教育訓練及反兒虐社區宣導



提升公私協助服 務量能

建立個案共訪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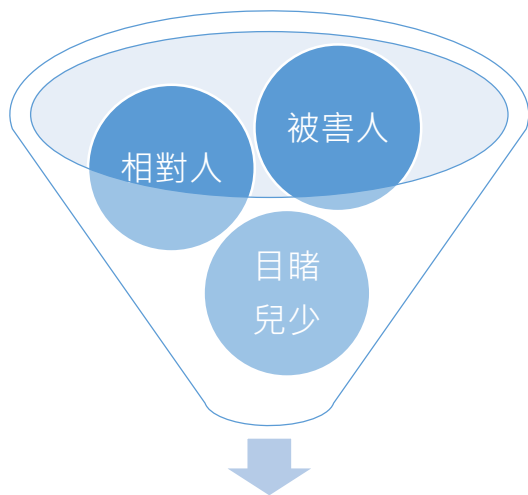
辦理定期聯繫會議

方案督導管理機制

提供民間團體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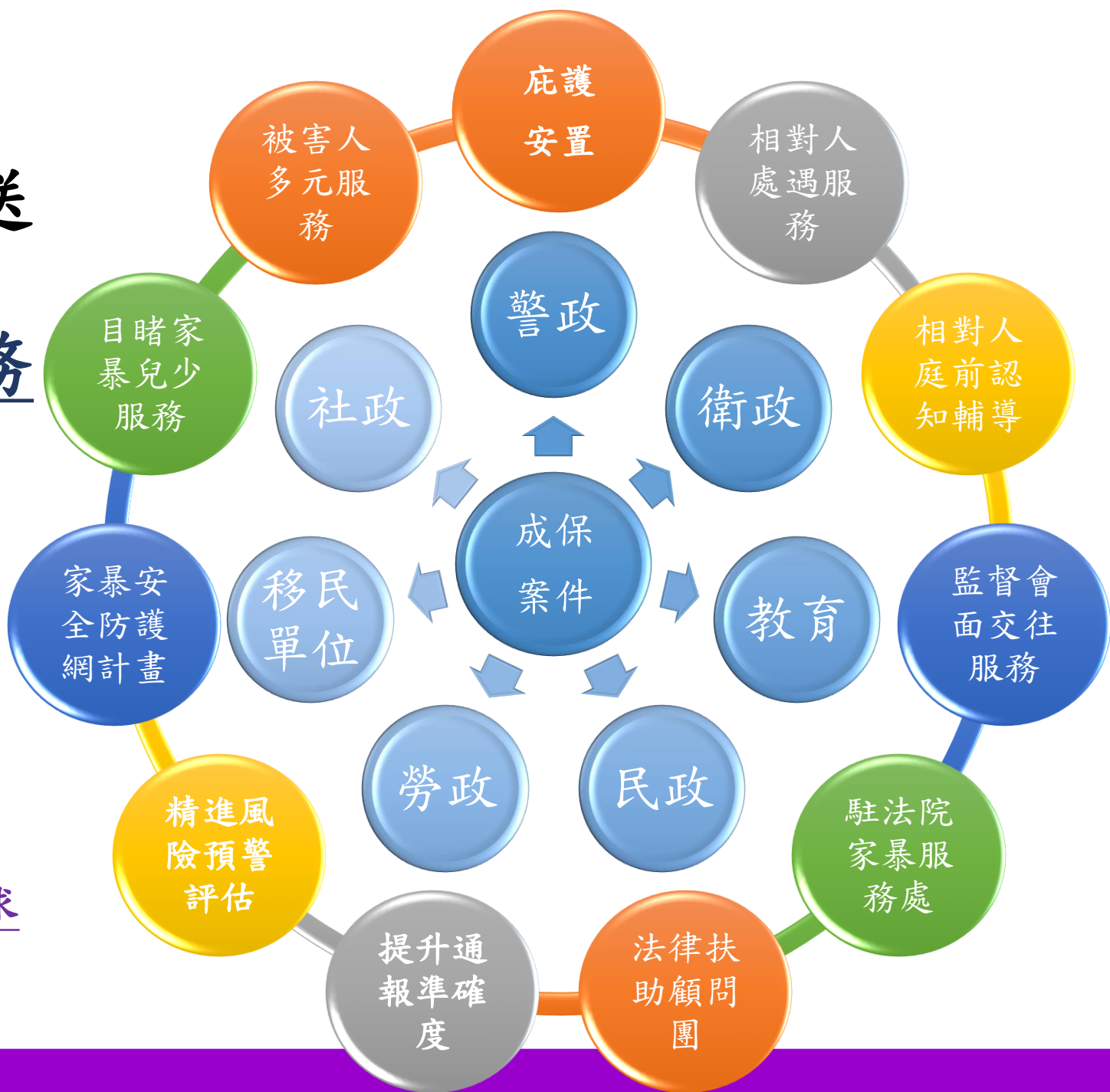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

強化成人保護服務 (2/4)



以家庭為核心、滿足多元需求

網絡合作一家親
綿密安全不漏接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強化及布建性侵害服務 (3/4)

修復傷痛、長出心能量-
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

網網相扣、降低再犯風險-
整合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服務

安置機構

- 精神科醫師駐點服務
- 創傷知情支持計畫

性侵害
創傷復原中心

青少年懷孕暨
青少年父母支持性服務

網絡合作

- 公私協力，創造服務綜效
- 跨專業網絡分工合作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強化跨網絡工作(4/4)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高度風險個案討論會議
及兒少保護小組會議

每1-2月辦理

老人保護聯繫會議
社會安全網網絡聯繫會議

半年辦理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返家、親權剝奪、獨立告訴、結案等)、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不定期辦理

家暴高危機網絡會議

每月辦理

性侵害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督導諮詢暨個案研討會議、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滿出獄後監督處遇聯繫會議

每季辦理

強化跨網絡工作



LINE群組:建立單一窗口



強化司法檢調合作

與教育處-狼師
網絡預警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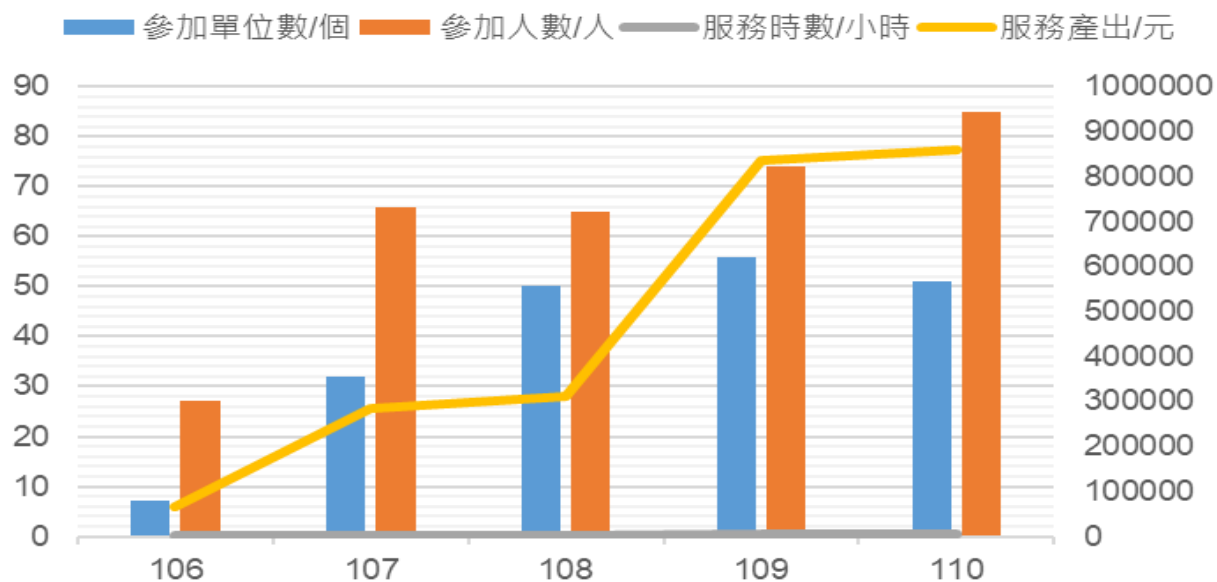


在地特色方案(1/4)：家庭補給站-萬工皆可換

本計畫自106年截至110年10月31日，投入成本為13萬6,714元，參與單位196個，參與成員數計317人，累計服務時數共1萬5,658小時，不僅以基本時薪換算創造出2,41萬9,909元產值，還促進社會參與。

家庭補給站-萬工皆可換歷年統計

資料



在地特色方案(2/4)：社區培力方案-社區資源地圖方案

彰化縣芳苑鄉三合社區家庭支持資源地圖

芳苑鄉三合社區 聯合製作
二林家庭福利中心

資源項目

- 01 有警民聯防系統
- 02 有監視器
- 03 24小時人員看守
- 04 提供避難與聯繫
- 05 辦理相關活動或課程讓居民參加
- 06 提供經濟補助訊息
- 07 給予需要者資金協助
- 08 免費提供需要者飲食
- 09 給予需要者物資
- 10 提供治安維護與巡守
- 11 提供免費場地借用
- 12 提供免費環境清潔
- 13 提供緊急或臨時住宿
- 14 提供免費醫療診治
- 15 提供用藥諮詢
- 16 提供支持與聊天
- 17 提供就業機會或訊息
- 18 提供臨時托育
- 19 提供托老
- 20 其他

和美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雅溝社區社區資源地圖

彰化縣和美鎮

資源項目

- 01 全家便利商店
- 02 阿藍柑仔店
- 03 講古站
- 04 講古站
- 05 金雅池土地公廟
- 06 市場玉米哥
- 07 市場上花服飾
- 08 贊助社區活動
- 09 市場上花服飾
- 10 贊助二手衣
- 11 和美鎮公所

110年完成社區:埔鹽豐澤、二林西斗、二水合和、花壇中庄、和美柑井、埤頭合興、秀水馬興、員林振興等8社區

在地特色方案(3/4)：社區培力方案-社區紮根一家親

- 1.方案目的：每個社區由社工紮根輔導，藉由盤點社區資源、拜訪地方領袖、參與社區活動等深入社區與社區幹部、地方村(里)長等地方重要人士建立關係，並評估社區量能及社區特性，媒合社區可執行之福利服務方案。
- 2.方案成果：8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共認領230個社區，面訪247次，電訪663次，回報社區反映問題50件。(例如:補助案件申請、疫情期間社區運作、其他資源連結)



在地特色方案(4/4)：社區培力方案-幸福宅急便

- 1.方案目的：藉由中心與在地社區與網絡單位合作辦理宣導活動，增加社會福利可近性，並增加一般民眾對區域內弱勢或高危機家庭之敏感度，並且提升民眾通報意願與知能，並發掘當地潛在弱勢家庭，建構起縝密的社會安全網。
- 2.方案成果：110年共執行90場次，受益人次共23,561人次。



創新作為



衛福部 街坊出招-社區防暴創意競賽
全國第一名 四連霸
社區守護 暴力零容忍



106年-110年推動大專生洄游社區紮根計畫
青社共創好家在彰化

03

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一 關鍵績效指標 (1/2)

脆弱家庭服務3
個月後案件被通
報保護案件比率

109年度6%，110年度4%(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低於7.5%)
已達標!

兒少及家庭社區
支持服務資源布
建涵蓋率

109年度46%，110年度54%(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45%)
已達標!

身心障礙者需求
評估家庭訪視
評估比率

(第二期新增指標)

109年度11%，110年度10%(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低於10%)
已達標!

兒童及少年未來
教育與發展帳戶
存款率

(第二期新增指標)

109年度85%，110年度85%(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81%)
已達標!

策略一 關鍵績效指標之精進作為(2/2)

社工人員結合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各類就業條件相對不利人口群之服務比率

(第二期新增指標)

110年度66%(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60%)
已達標!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布建涵蓋率

109年度58%，110年度77% (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80%)

精進：

1. 預計111年度布建涵蓋達100%。
2. 全彰化縣26鄉鎮市分為4區服務區，每一區域至少2定點式、其他走動式服務。
3. 本計畫藉由設立早期療育據點，布建兒童發展社區療育服務資源，針對家有6歲以下兒童家庭，提升兒童發展能力、增強家庭支持，並強化兒童、家庭及社區民眾之兒童發展認知、照顧知能與技巧，深化以兒童為對象、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

策略二關鍵績效指標之精進作為

保護性案件再通報率

109年度7%，110年度7%(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低於7.7%)
已達標!

降低兒虐致死人數

109年度100%，110年度0%(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低於0.01%)
已達標!

家外安置兒少安置於 機構式照顧環境比率

109年度50.3%，110年度**56%**(110年績效指標目標值為低於55.8%)
精進:

考量本縣轄內6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資源不足，計畫透過籌組團體家屋及類家庭資源，增加本縣特殊兒少照顧床位以維護兒少權益。

執行困境與待中央協助事項

議題

有關處遇非老非障案件於資源、法令規範等面向遭遇之困境提請協助

說明

為解決縣內非老非障個案服務需求，本府積極與41家安置機構簽約，並簽訂「彰化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自籌財源補充服務費用上之不足，惟實務上仍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

- 一、機構床位有限且費用甚高，機構媒合困難。
- 二、個案取得身障福利身份後，導致補助費用受到影響，家屬需負擔安置費用增加，恐影響機構接受個案安置意願。
- 三、非老非障個案服務目前無法源依據，針對相關扶養義務、各項照顧費用(含機構費用)的分擔，以及重要醫療決策順位等事項無法有效強制相關家屬履行義務。

建議

- 一、公營機構(如部立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應優先或預留安置床位給予縣市政府。
- 二、建議將機構協助辦理各項安置業務列為評鑑指標，或者設置獎勵金以提升機構收容意願。
- 三、非老非障案件入法並訂定相關罰責，針對應負撫養義務責任之親屬應比照保護案件可進行裁處，方可彰顯強制力。

感謝聆聽~敬請賜教